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電話：(02)2219-16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一
(十) 其 他	56~63、66~68		二七~二八、 三二~三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電腦暨週邊之資訊商品，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764,526 仟元，由於資訊科技快速變遷，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面臨產品推陳出新之迅速及所屬產業之高度競爭，且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減損率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包含對於管理階層對於過時產品及持續銷售產品的區分進行檢視，評估其針對過時產品所採用減損率及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與合理性；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並與最近一次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對，同時亦考量存貨之週轉率等情形；此外並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整體金額並與過去歷史經驗進行比較。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時，係於客戶取得資訊產品之控制並滿足履約條件時認列收入，但因其產業特性，客戶於資訊產品銷售後一至二週內仍具有退貨權利，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之估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額及歷史退貨率和當期毛利率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之提列政策及內部控制。於資產負債表日，參考歷史銷貨退回發生之比率評估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寄銷收入認列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客戶簽訂寄銷合約，相關收入認列係以雙方定期對帳確認後方可認列收入。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認列可能存在期間性差異的情形，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寄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 IFRS15 情形；針對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寄銷交易與雙方對帳資料進行核對與驗證以確認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及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 得 蓁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04,225	4	\$	50,82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八)		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十)		132,111	5		100,27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		1,103,129	44		1,049,431	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及十及二九)		32,596	1		20,6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		8,226	-		6,31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64,526	31		722,370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二九)		1,658	-		12,4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78,485	7		173,049	8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三、四、五、十五及二二)		9,303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34,263</u>	<u>93</u>		<u>2,135,343</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2,36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3,0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7,876	6		140,744	6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2,053	-		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3,056	1		16,6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4,421	-		4,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766</u>	<u>7</u>		<u>165,156</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514,029</u>	<u>100</u>	\$	<u>2,300,4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380,000	15	\$	32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八)		-	-		30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165	-		1,9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86,545	35		769,596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1,073	6		104,8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412	1		902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28	-		1,2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五、十九及二二)		91,085	4		85,91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6,708</u>	<u>61</u>		<u>1,284,748</u>	<u>56</u>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13	-		4,6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466	-		7,05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八)		3,140	-		1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548	-		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367</u>	<u>-</u>		<u>11,91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40,075</u>	<u>61</u>		<u>1,296,659</u>	<u>56</u>
	股本(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908,896	36		908,896	4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4,164	2		34,164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4,608	1		24,608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67,418</u>	<u>3</u>		<u>67,418</u>	<u>3</u>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33	1		15,618	1
3350	(累計虧損)未分配盈餘		(15,908)	(1)		11,90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5</u>	<u>-</u>		<u>27,526</u>	<u>1</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三及二一)		(2,985)	-		-	-
3XXX	權益總計		<u>973,954</u>	<u>39</u>		<u>1,003,840</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514,029</u>	<u>100</u>	\$	<u>2,300,4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五、 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7,453,151	100	\$ 6,382,96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19	-	7,1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458,570</u>	<u>100</u>	<u>6,390,1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7,173,421	96	6,111,808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66	-	69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173,987</u>	<u>96</u>	<u>6,112,50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284,583</u>	<u>4</u>	<u>277,665</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 二三及二九)				
6400	營業費用	300,473	4	272,60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13,091	-	(2,2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3,564</u>	<u>4</u>	<u>270,312</u>	<u>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8,981)</u>	<u>-</u>	<u>7,35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十二、二三、二九及 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5,487	-	7,1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7)	-	(134)	-
7050	財務成本	(8,234)	-	(4,6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469)	-	1,1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13)</u>	<u>-</u>	<u>3,53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34,094)	-	\$ 10,884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708)	-	1,738	-
8200	本期淨(損)利	(29,386)	-	9,146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	-	2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	-	(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525)	-	2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11)	-	\$ 9,380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2)		\$ 0.10	
9810	稀 釋	(\$ 0.32)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15,168	\$ 2,978	\$ -	\$ 994,460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450	(450)	-	-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	9,146	-	9,146
D3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34	-	234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9,380	-	9,38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08,896	34,164	8,600	46	24,608	15,168	11,908	-	1,003,840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附 註 三)	-	-	-	-	-	-	2,250	(2,225)	25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908,896	34,164	8,600	46	24,608	15,168	14,158	(2,225)	1,003,865
B1	106 年 度 彌 補 虧 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915	(915)	-	-
D1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	-	(29,386)	-	(29,386)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35	(760)	(525)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9,151)	(760)	(29,91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16,533	(\$ 15,908)	(\$ 2,985)	\$ 973,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4,094)	\$ 10,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9	5,255
A20200	攤銷費用	515	4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數	13,091	(2,289)
A20900	財務成本	8,234	4,612
A21200	利息收入	(531)	(2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69	(1,1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6)	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	600
A31130	應收票據	(32,671)	(11,264)
A31150	應收帳款	(65,955)	(56,0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83)	3,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0)	(2,528)
A31200	存 貨	(42,156)	(135,347)
A31230	預付款項	10,810	(8,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39)	(7,93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1)	301
A32130	應付票據	4,183	(20)
A32150	應付帳款	116,949	(25,8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633	(22,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70	70,4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3)	(1,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40	(179,8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1	2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28)	(4,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9)	(2,7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6)	(186,7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5)	(\$ 1,5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6)	(1,7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	2,8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98)	(4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1)	(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5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00	155,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403	(32,5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22	83,4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225	\$ 50,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4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90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建達公司股票上櫃，同年 10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 91 年 9 月 1 日合併天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92 年 4 月 1 日合併數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甲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視訊設備買賣部。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0,822	\$ 50,82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76,634	1,176,634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1	30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95	3,12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01	4,20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重分類	再衡量	重分類	再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3,095	\$ 25	\$ 3,120	\$ 2,250	(\$ 2,225)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3,095	(3,095)	-	-	-	-
合計	\$ 3,095	\$ -	\$ 25	\$ 3,120	\$ 2,250	(\$ 2,225)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25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2,25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250 仟元。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除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 IFRS 9 生效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本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本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係該交易中之主理人。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主理人處理。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除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 IFRS 15 生效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8,057	\$ 28,057
資產影響	\$ -	\$ 28,057	\$ 28,057
租賃負債—流動	\$ -	\$ 9,920	\$ 9,9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137	18,137
負債影響	\$ -	\$ 28,057	\$ 28,05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

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

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及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及周邊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網路銷售之電子設備及周邊產品係於產品起運時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帳面金額為 1,170,318 仟元(係扣除備抵呆帳 94,740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64,526 仟元及 722,370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47,672 仟元及 84,290 仟元後之淨額)。

(四)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3,056 仟元及 16,6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五) 收入認列

附註二二說明本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依據商業慣例，會給予客戶一定期間之退貨權，如有瑕疵本公司須讓其退貨，致本公司於未來有退貨。依據歷史經驗，本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考量

相關交易是否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以與本公司起運商品時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或宜將該金額遞延至客戶使用時認列收入。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考量 IFRS 15 之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之控制予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退貨或折讓之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退回作業或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商品之控制已移轉，故收入於商品交付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退貨或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0	\$ 1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4,085</u>	<u>50,682</u>
	<u>\$104,225</u>	<u>\$ 50,82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4</u>	<u>\$ -</u>
流動	\$ 4	\$ -
非流動	<u>-</u>	<u>-</u>
	<u>\$ 4</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01</u>
流動	\$ -	\$ 301
非流動	<u>-</u>	<u>-</u>
	<u>\$ -</u>	<u>\$ 301</u>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25)仟元及(691)仟元，帳列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及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項下。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10~108.01.25	USD 1,072/NTD 32,932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1.29	USD 2,087/NTD 62,42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2,36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360</u>

本公司於 92 年 4 月與數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取得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9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92 年 4 月與數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取得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成本為 5,345 仟元，並於 105 年因持續虧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2,25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為 3,095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3,720	\$ 101,049
減：備抵損失	(<u>1,609</u>)	(<u>775</u>)
	<u>\$ 132,111</u>	<u>\$ 100,27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125,459	\$ 1,054,5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96	20,613
減：備抵損失	(<u>22,330</u>)	(<u>5,087</u>)
	<u>\$ 1,135,725</u>	<u>\$ 1,070,04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8,226</u>	<u>\$ 6,316</u>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估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票信查詢、同業照會、審閱客戶財報相關資料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不定期檢視，其中 80%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所使用之授信制度及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行政部之信用帳務管理處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將重分類至催收款（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45.83%	100.00%	
總帳面金額	\$ 942,811	\$ 215,244	\$ -	\$ 1,158,0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90</u>)	(<u>22,140</u>)	-	(<u>22,330</u>)
攤銷後成本	<u>\$ 942,621</u>	<u>\$ 193,104</u>	<u>\$ -</u>	<u>\$ 1,135,725</u>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IAS 39)	\$ 775	\$ 5,087	\$ 88,87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 (IFRS 9)	775	5,087	88,87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34	17,243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4,986)
期末餘額	<u>\$ 1,609</u>	<u>\$ 22,330</u>	<u>\$ 83,892</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0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 936,803
1 天至 30 天	126,451
31 天至 90 天	7,426
90 天以上	<u>4,451</u>
合 計	<u>\$ 1,075,1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775	\$ 7,513	\$ 90,56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601)	(1,688)
本期實際沖銷	<u>-</u>	<u>(1,825)</u>	<u>-</u>
期末餘額	<u>\$ 775</u>	<u>\$ 5,087</u>	<u>\$ 88,878</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為 88,193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另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重分類至催收款（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u>\$764,526</u>	<u>\$722,370</u>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3,382 仟元及 1,721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48)	(\$ 79)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548	79
	<u>\$ -</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以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69)仟元及1,127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101,563	\$101,563
房屋及建築	27,351	28,529
電腦設備	1,936	2,168
運輸設備	39	76
生財設備	1,246	618
租賃資產	5,621	7,550
租賃改良	120	240
	<u>\$137,876</u>	<u>\$140,744</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101,563	\$ 39,310	\$ 11,137	\$ 1,994	\$ 5,601	\$ 9,640	\$ 5,768	\$175,013
增 添	-	-	-	-	464	-	-	464
處 分	-	-	(139)	-	(67)	-	-	(2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01,563</u>	<u>\$ 39,310</u>	<u>\$ 10,998</u>	<u>\$ 1,994</u>	<u>\$ 5,998</u>	<u>\$ 9,640</u>	<u>\$ 5,768</u>	<u>\$175,271</u>
107年1月1日餘額	\$101,563	\$ 39,310	\$ 10,998	\$ 1,994	\$ 5,998	\$ 9,640	\$ 5,768	\$175,271
增 添	-	-	835	-	992	-	-	1,827
處 分	-	-	(438)	-	-	-	-	(4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1,563</u>	<u>\$ 39,310</u>	<u>\$ 11,395</u>	<u>\$ 1,994</u>	<u>\$ 6,990</u>	<u>\$ 9,640</u>	<u>\$ 5,768</u>	<u>\$176,66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603)	(\$ 7,338)	(\$ 1,843)	(\$ 5,107)	(\$ 163)	(\$ 5,354)	(\$ 29,408)
處 分	-	-	70	-	66	-	-	136
折舊費用	-	(1,178)	(1,562)	(75)	(339)	(1,927)	(174)	(5,2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781)</u>	<u>(\$ 8,830)</u>	<u>(\$ 1,918)</u>	<u>(\$ 5,380)</u>	<u>(\$ 2,090)</u>	<u>(\$ 5,528)</u>	<u>(\$ 34,527)</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781)	(\$ 8,830)	(\$ 1,918)	(\$ 5,380)	(\$ 2,090)	(\$ 5,528)	(\$ 34,527)
處 分	-	-	422	-	-	-	-	422
折舊費用	-	(1,178)	(1,051)	(37)	(364)	(1,929)	(120)	(4,6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959)</u>	<u>(\$ 9,459)</u>	<u>(\$ 1,955)</u>	<u>(\$ 5,744)</u>	<u>(\$ 4,019)</u>	<u>(\$ 5,648)</u>	<u>(\$ 38,78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33年
電腦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3~5年
租賃資產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2,053</u>	<u>\$ 470</u>
		<u>金 額</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83
單獨取得		<u>46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67)
攤銷費用		(<u>40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5</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45
單獨取得		<u>2,098</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75)
攤銷費用		(<u>51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0</u>)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78,316	\$172,703
待退回產品權利 (附註二二)	9,303	-
存出保證金	4,421	4,201
預付款項	1,658	12,468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7	88
暫付款	22	258
催收款 (附註十)	83,892	88,878
減：備抵呆帳	(83,892)	(88,878)
	<u>\$ 193,867</u>	<u>\$189,718</u>
流動	\$ 189,446	\$185,517
非流動	<u>4,421</u>	<u>4,201</u>
	<u>\$ 193,867</u>	<u>\$189,718</u>

存出保證金中屬假扣押及銷售合約擔保金之金額皆為 1,2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15,000	\$228,000
購料借款	<u>65,000</u>	<u>92,000</u>
	<u>\$380,000</u>	<u>\$32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及 106 年度皆為 1.20%-1.25%。

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7 及 106 年度皆為 1.20%。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165	\$ 1,982
應付帳款	<u>886,545</u>	<u>769,596</u>
	<u>\$892,710</u>	<u>\$771,578</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2,005	\$ 2,00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675</u>	<u>5,679</u>
	5,680	7,684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039</u>)	(<u>1,805</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641</u>	<u>\$ 5,879</u>
流 動	\$ 1,428	\$ 1,238
非 流 動	<u>3,213</u>	<u>4,641</u>
	<u>\$ 4,641</u>	<u>\$ 5,879</u>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確定，107及106年度之隱含利率皆為8.84%。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u>出租人</u>	<u>標的物</u>	<u>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u>
順益公司	運輸設備9台	租期105年11月至110年10月，每月租金200仟元，另租約期滿，本公司以每台340仟元向出租人購入。

十九、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回饋金	\$105,304	\$ 60,8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310	26,219
應付運費	3,488	3,373
應付勞務費	2,190	1,705
應付退休金	1,914	1,739
應付進出口費用	1,778	3,692
應付設備款	1,620	-
代收款	1,305	1,367
應付員工紅利	-	793
其 他	<u>7,164</u>	<u>5,109</u>
	<u>\$151,073</u>	<u>\$104,8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76,506	\$ 78,130
退款負債(附註二二)	9,703	-
預收款項	4,864	7,785
存入保證金	3,140	140
其他	<u>12</u>	<u>-</u>
	<u>\$ 94,225</u>	<u>\$ 86,055</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151,073</u>	<u>\$104,814</u>
—其他負債	<u>\$ 91,085</u>	<u>\$ 85,915</u>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u>	<u>\$ -</u>
—其他負債	<u>\$ 3,140</u>	<u>\$ 14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489)	(\$ 32,0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023</u>	<u>24,967</u>
提撥短絀	(6,466)	(7,051)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6,466</u>)	(\$ <u>7,05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 <u>37,237</u>)	\$ <u>28,526</u>	(\$ <u>8,71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3)	-	(453)
利息(費用)收入	(<u>512</u>)	<u>399</u>	(<u>113</u>)
認列於損益	(<u>965</u>)	<u>399</u>	(<u>5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2)	(14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0)	-	(71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03)	-	(1,10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237</u>	<u>-</u>	<u>2,2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4</u>	(<u>142</u>)	<u>282</u>
雇主提撥	-	824	824
福利支付	<u>5,760</u>	(<u>4,640</u>)	<u>1,120</u>
106年12月31日	(\$ <u>32,018</u>)	\$ <u>24,967</u>	(\$ <u>7,051</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	(\$ <u>32,018</u>)	\$ <u>24,967</u>	(\$ <u>7,05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6)	-	(146)
利息(費用)收入	(<u>440</u>)	<u>349</u>	(<u>91</u>)
認列於損益	(<u>586</u>)	<u>349</u>	(<u>2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8	68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568)	\$ -	(\$ 56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28)	-	(52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60</u>	<u>-</u>	<u>3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6</u>)	<u>688</u>	(<u>48</u>)
雇主提撥	-	870	870
福利支付	<u>1,851</u>	(<u>1,851</u>)	<u>-</u>
107年12月31日	<u>(\$ 31,489)</u>	<u>\$ 25,023</u>	<u>(\$ 6,46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37</u>	<u>566</u>
	<u>\$ 237</u>	<u>\$ 56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57</u>)	(\$ <u>1,134</u>)
減少 0.25%	<u>\$ 1,104</u>	<u>\$ 1,18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78</u>	<u>\$ 1,160</u>
減少 0.25%	(\$ <u>1,038</u>)	(\$ <u>1,11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97</u>	<u>\$ 8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63年	14.42年

二一、權益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普通股	\$ 908,896	\$ 908,896
資本公積	67,418	67,418
保留盈餘	625	27,526
其他權益	(<u>2,985</u>)	-
	<u>\$ 973,954</u>	<u>\$ 1,003,840</u>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0,890</u>	<u>90,890</u>
已發行股本	<u>\$ 908,896</u>	<u>\$ 908,8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4,164	\$ 34,164
庫藏股票交易	8,600	8,600
處分資產增益	46	46
其他	<u>24,608</u>	<u>24,608</u>
	<u>\$ 67,418</u>	<u>\$ 67,4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建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依前述 1. 至 4. 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15	\$ 450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盈 虧 撥 補 案
待彌補虧損	\$ 15,908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225)
期初餘額 (IFRS 9)	(2,225)
本期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60)
期末餘額	(\$ 2,985)

二二、收 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453,151	\$ 6,382,967
其他營業收入	5,419	7,198
	<u>\$ 7,458,570</u>	<u>\$ 6,390,16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電子設備及周邊產品之退貨，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十九。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1,267,83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522	\$ 2,11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31	272
其 他	<u>2,434</u>	<u>4,762</u>
	<u>\$ 5,487</u>	<u>\$ 7,1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損失）	\$ 4	(\$ 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6	(70)
什項支出	(1,401)	(48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516)</u>	<u>718</u>
	<u>(\$ 1,897)</u>	<u>(\$ 134)</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7,305	\$ 4,580
財務費用	<u>929</u>	<u>32</u>
	<u>\$ 8,234</u>	<u>\$ 4,612</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79	\$ 5,255
無形資產	<u>515</u>	<u>408</u>
合計	<u>\$ 5,194</u>	<u>\$ 5,6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679</u>	<u>5,255</u>
	<u>\$ 4,679</u>	<u>\$ 5,2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15</u>	<u>408</u>
	<u>\$ 515</u>	<u>\$ 40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517	\$ 6,88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237</u>	<u>566</u>
	<u>\$ 7,754</u>	<u>\$ 7,4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7,754</u>	<u>7,455</u>
	<u>\$ 7,754</u>	<u>\$ 7,45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

金 額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573
董監事酬勞	-

另因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零。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u>\$ 63,382</u>	<u>\$ 1,721</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521	\$ 1,773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847	2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1</u>	<u>(249)</u>
	<u>11,419</u>	<u>1,77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463)	(39)
稅率變動	<u>(2,664)</u>	<u>-</u>
	<u>(16,127)</u>	<u>(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708)</u>	<u>\$ 1,7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34,094</u>)	<u>\$ 10,884</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6,819)	\$ 1,8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1,746	880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847	253
免稅所得	(136)	(2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	(249)
稅率變動	(2,66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267</u>	(<u>7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708</u>)	<u>\$ 1,738</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273	\$ -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0</u>	(<u>48</u>)
	<u>\$ 283</u>	(<u>\$ 4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412</u>	<u>\$ 9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329	\$ 15,205	\$ -	\$ 29,534
備抵呆帳超限數	698	243	-	941
其他	<u>1,619</u>	<u>679</u>	<u>283</u>	<u>2,581</u>
	<u>\$ 16,646</u>	<u>\$ 16,127</u>	<u>\$ 283</u>	<u>\$ 33,056</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037	\$ 292	\$ -	\$ 14,329
備抵呆帳超限數	738	(40)	-	698
其他	<u>1,880</u>	<u>(213)</u>	<u>(48)</u>	<u>1,619</u>
	<u>\$ 16,655</u>	<u>\$ 39</u>	<u>(\$ 48)</u>	<u>\$ 16,64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u>\$ 89,370</u>	<u>\$ 77,98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32)</u>	<u>\$ 0.10</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32)</u>	<u>\$ 0.10</u>

本期淨（損）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29,386)	\$ 9,1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29,386)	\$ 9,146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890	90,8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890</u>	<u>90,97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惟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禾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將陸續於 108 年 4 月至 112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0,209	\$ 8,86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8,563</u>	<u>22,229</u>
	<u>\$ 28,772</u>	<u>\$ 31,09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	\$ -	\$ 4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01	\$ -	\$ 301

107及106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31,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3,0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1,384,70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360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517,773	1,280,5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存入保證金、暫收款及退款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23,356	\$ 21,809
<u>負 債</u>		
美 金	47,421	91,871
港 幣	110	10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元	\$ 4	\$ -
<u>負 債</u>		
美 元	-	30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美金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71	(\$ 6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4,641	\$ 5,8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380,000	32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304 仟元及 26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未特別集中於單一交易對象，且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應收帳款重大信用暴險情事。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 892,776	\$ 155,713	\$ 71,800	\$ 3,140	\$ 1,123,429
浮動利率工具	1.22%	380,000	-	-	-	380,000
固定利率工具	0.74%	167	334	1,504	3,675	5,680
退款負債	-	-	9,703	-	-	9,703
		<u>\$ 1,272,943</u>	<u>\$ 165,750</u>	<u>\$ 73,304</u>	<u>\$ 6,815</u>	<u>\$ 1,518,81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 592,171	\$ 292,130	\$ 70,221	\$ 140	\$ 954,662
浮動利率工具	1.22%	320,000	-	-	-	320,000
固定利率工具	0.74%	167	334	1,504	5,679	7,684
		<u>\$ 912,338</u>	<u>\$ 292,464</u>	<u>\$ 71,725</u>	<u>\$ 5,819</u>	<u>\$ 1,282,346</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380,000 仟元及 320,000 仟元；另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2,936	\$ -	\$ -	\$ -	\$ -	\$ -
一流 出	(32,932)	-	-	-	-	-
	<u>\$ 4</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62,123	\$ -	\$ -	\$ -	\$ -	\$ -
一流 出	(62,424)	-	-	-	-	-
	<u>(\$ 301)</u>	<u>\$ -</u>				

(2) 銀行融資及授信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融資及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87,100	\$ 327,100
未動用金額	<u>342,900</u>	<u>462,900</u>
	<u>\$ 730,000</u>	<u>\$ 790,000</u>

上述銀行融資及授信額度之已動用金額係包括 6,000 仟元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保證額度及 1,100 仟元商務加油卡保證額度。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
建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互為配偶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銷 貨</u>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其他	\$ 222	\$ 359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他	17,477	7,487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互為配偶/其他	1,010	2,003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 董事/其他	-	309
	<u>\$ 18,709</u>	<u>\$ 10,158</u>

(三) 進 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其他	\$ 1,290	\$ -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董 事長互為配偶／其他	<u>-</u>	<u>720</u>
	<u>\$ 1,290</u>	<u>\$ 720</u>

對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廠
商雷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其他	\$ 98	\$ 54
本公司之子公司／鼎漢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32,498	20,487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互為配偶／其他	<u>-</u>	<u>72</u>
	<u>\$ 32,596</u>	<u>\$ 20,613</u>

(五) 預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威盛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u>\$ 940</u>	<u>\$ -</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717	\$ 7,704
退職後福利	<u>288</u>	<u>216</u>
	<u>\$ 10,005</u>	<u>\$ 7,9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
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係同一人／威盛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93	\$ 59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他	<u>36</u>	<u>36</u>
	<u>\$ 629</u>	<u>\$ 629</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另租金收取方式均為每月一期。

2. 什項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 之董事／其他	<u>\$ -</u>	<u>\$ 71</u>

上述什項收入主要係本公司提供上述關係人管理服務之收入。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融資借款、法院執行假扣押及銷貨合約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200	\$ 1,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5,306</u>	<u>65,885</u>
	<u>\$ 66,506</u>	<u>\$ 67,085</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先放後稅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 6,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使用商務加油卡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 1,100 仟元。

三二、重要契約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經向下列國外廠商取得經銷權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Lenovo Technology B.V. - Taiwan Branch	107.10.01~109.09.30	代理銷售 Lenovo 相關產品。
Ci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7.07.31 已終止代理權	CISCO 網路產品（路由器、交換器、無線網路、寬頻路由器）台灣地區之代理權。
HEWLETT-PACKARD Taiwan LTD	99.12.17~任一方 30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繼續延展	代理銷售 HP 系列產品。
Dell B.V. Taiwan Branch	107.07.29~108.07.28	1. 代理銷售 Dell 系列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NetApp BV	106.08.01~109.07.31	1. 代理銷售 NetApp 系列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OCZ Storage Solutions, Inc.	108.01.01~108.12.31	1. 代理銷售 OCZ 系列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	104.05.27~任一方 30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繼續延展	代理銷售 SEAGATE 系列產品。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1. 代理銷售投影機、智慧型觸控產品及 LCD/LED 液晶顯示器。 2. 一年一簽。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1~108.03.10	1. 代理銷售產品：智慧電視棒、電視盒及銀髮族手機等。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臺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電腦螢幕、印表機、家電產品及配件耗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沃科聲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影音娛樂及配件。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臺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108.06.30	1. 代理銷售產品：印表機及耗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為限。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印表機。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8.01.15 日終止合約	
神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4~108.07.03	1. 代理銷售產品：衛星導航器。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7~109.01.06	1. 代理銷售：GoPro 運動攝影機。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神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4.11~108.04.10	1. 代理銷售產品：Seagate HDD。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9.22~108.09.21	1. 代理銷售微型投影機系列商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心帝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2~108.11.11	1. 代理銷售藍芽喇叭等影音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60	30.72	\$ 23,3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72	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44	30.72	47,421
港 幣	28	3.92	1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2	29.78	\$ 21,8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85	29.78	91,871
港 幣	28	3.82	1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	29.78	30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17 (美元：新台幣)	(\$ 516)	30.40 (美元：新台幣)	\$ 716
港幣	3.85 (港幣：新台幣)	-	3.90 (港幣：新台幣)	2
		(\$ 516)		\$ 718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	\$ 2,360	5%	\$ 2,360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	5,003	-	5,003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批發	\$ -	\$ -	2,000	100	(\$ 548)	(\$ 469)	(\$ 469)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請參閱附註七
明細表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請參閱附註八及附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明細表十二
別彙總表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1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存款計美金 42 仟元× 30.72	<u>104,084</u>
		<u>\$104,225</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14,531
其他（註）	"	<u>119,189</u>
		133,720
減：備抵呆帳		(<u>1,609</u>)
		<u>\$132,111</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164,027
B 客 戶	"	86,474
C 客 戶	"	83,067
D 客 戶	"	80,210
其他 (註)	"	<u>711,681</u>
		1,125,459
減：備抵呆帳		(<u>22,330</u>)
		<u>\$ 1,103,129</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之 5% 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912,198	\$	<u>764,526</u>
減：	備抵跌價損失			(<u>147,672</u>)		
				\$	<u>764,526</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期 末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增 加	股 數	減 少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2,000	(\$ 79)	-	\$ -	-	\$ 469	2,000	100	(\$ 548)	(\$0.27)	(\$ 548)

註 1：鼎漢國際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69 仟元。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40,000	107.12.07-108.01.04	1.22	\$ 200,000	無
"	第一銀行	-	-	-	100,000	無
"	華南銀行	140,000	107.12.14-108.01.28	1.25	160,000	無
"	兆豐銀行	135,000	107.10.16-108.05.11	1.20	150,000	無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u>65,000</u>	107.12.13-108.05.17	1.20	<u>120,000</u>	無
		<u>\$ 380,000</u>			<u>\$ 730,000</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 商	貨 款	<u>\$ 6,165</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 商	貨 款	\$240,109
B 廠 商	"	74,002
C 廠 商	"	52,936
其他（註）	"	<u>519,498</u>
		<u>\$886,545</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個人電腦				\$ 2,852,366	
顯示器				1,245,976	
顯示卡				630,327	
網路商品				564,898	
硬碟機				376,210	
其他(註)				<u>1,783,374</u>	
					7,453,151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					<u>5,419</u>
					<u>\$ 7,458,570</u>

註：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806,660
	加：本期進貨（淨額）		7,210,973
	進口費用		13,907
	減：期末存貨		(912,198)
	轉列待退回產品權利		(9,303)
	存貨盤虧		(<u>92</u>)
			7,109,947
	存貨跌價損失		63,382
	存貨盤虧		<u>92</u>
	銷貨成本		7,173,421
	其他營業成本		<u>566</u>
	營業成本		<u><u>\$ 7,173,987</u></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148,401	
退	休	金	費	用	7,754
租	金	支	出		14,390
文	具	用	品		717
旅	費				8,698
運	費				40,887
郵	電	費			4,695
修	繕	費			1,901
廣	告	費			3,050
水	電	瓦	斯		3,252
保	險	費			16,382
交	際	費			11,960
稅	捐				273
折	舊				4,679
各	項	攤	提		515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13,091
伙	食	費			5,217
職	工	福	利		5,030
勞	務	費			5,836
包	裝	費			2,187
什	項	購	置		1,925
其	他	費	用		12,724
					<u>\$313,564</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48,391	\$ -	\$ 148,391	\$ -	\$ 139,443	\$ -	\$ 139,443
勞健保費用	-	14,138	-	14,138	-	13,245	-	13,245
退休金費用	-	7,754	-	7,754	-	7,455	-	7,455
董事酬金	-	10	-	10	-	10	-	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280	-	11,280	-	10,350	-	10,350
	<u>\$ -</u>	<u>\$ 181,573</u>	<u>\$ -</u>	<u>\$ 181,573</u>	<u>\$ -</u>	<u>\$ 170,503</u>	<u>\$ -</u>	<u>\$ 170,503</u>
折舊費用	<u>\$ -</u>	<u>\$ 4,679</u>	<u>\$ -</u>	<u>\$ 4,679</u>	<u>\$ -</u>	<u>\$ 5,255</u>	<u>\$ -</u>	<u>\$ 5,255</u>
攤銷費用	<u>\$ -</u>	<u>\$ 515</u>	<u>\$ -</u>	<u>\$ 515</u>	<u>\$ -</u>	<u>\$ 408</u>	<u>\$ -</u>	<u>\$ 408</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9 人及 2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124^號

會員姓名：
(1) 鄭 得 蓁

(2) 劉 書 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62184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得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書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